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31201]ycjs[GK]2025000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绥化市商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批准文件编号：绥政采计划[2025]01285
采购项目编号：[231201]ycjs[GK]20250001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	详见采购文件	29,639,000.00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3.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其他要求

- 1.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 2.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3.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6616080060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6616080060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赵先生 电话： 16616080060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联系信息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绥化市北林区康庄南路105号四楼

联系人：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6616080060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绥化市商务局

地址： 绥化市北林区迎宾路2号

联系人： 郭淑雪

联系电话： 04558388523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取费。由中标人支付，实行市场调节价按中标金额的0.8%计取。2、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服务费。

1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 特别提示： 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
1 6	电子招投标	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9985566按1号键。 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 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 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 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 （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

17	电子投标文件 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兼中：-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2.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线上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以“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投标人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黑龙江省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2以向“虚拟子账户”转账方式缴纳

投标人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已获取—获取缴费账号”，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以及缴纳金额，并在开标时间前，将保证金足额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提前缴纳。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3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执行。

2.4 投标保证金退还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终止招标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5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一)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2.评审（详见第六章）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未能提供的；
-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不成立：

-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推送省级信用平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8.运输要求

-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0.验收

-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 (3)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售后服务

-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12.违约条款

-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预算金额**2963.9**万元，最高限价**2963.9**万元。

为全面加强绥化市全域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规范成品油市场经营秩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税收流失，打击违法和震慑犯罪，依托物联网、大数据、**AI**等云网融合信息化手段，通过对加油站的加油机、油罐等设备安装智能数据采集及监管设备，实时采集加油站的进、销、存各项数据，实现对成品油流通市场的全维度立体式管控。

在绥化市所辖各县（市、区）范围内共计**277**座民营加油站，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安装数据采集系统及建设监管平台等。

（二）平台技术及相关要求

1.平台需具备采集加油站销售数据功能：需在加油机和油罐液位仪处安装数据采集设备，真实、准确、完整、实时采集加油枪抬挂枪数据、计量编码器数据、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加油机显示屏数据，油罐液位仪数据，智能视频采集，把采集的数据上传至监管平台。各级用户根据不同权限进行登录、查看、下载数据，采集的数据包括每台加油机每把加油枪每笔销售收入（油品、单价、油量、金额、时间等）。

2.平台需具备采集油罐进销存数据功能：需安装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全面采集和监管油罐进、销、存数据，并把采集的数据上传到监管平台。各级用户根据不同权限进行登录、查看、下载数据。

3.平台需具备数据对比分析功能：需采集的加油枪抬挂枪数据、计量编码器数据、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加油机显示屏数据、油罐进、销、存数据与企业申报数据做对比分析，把数据异常的企业和问题线索推送给各对应的职能部门，查处加油站违法违规作弊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4.平台需具备断点续传功能：需将加油站购销存数据存储在预建设设备上，遇到因网络、电路等不可抗因素造成数据中断时，及时完整的保存离线数据并上传到平台，保证采集数据的完整性。

5.平台需具备云视频采集安防功能：需在加油站内安装智能视频采集设备，对加油区、卸油区、加油站进出口等高风险区域进行重点安全防范，使用**AI**技术对视频进行智能识别和分析，自动检测异常情况及自动发送提醒和预警信息。

6.平台需具备设备防作弊功能：为保护数据准确性，采集设备具备离线等各类异常预警功能，数据传输具备加密功能，防止数据被随意修改。

7.平台需具备加油机防作弊状态查询功能：平台需具备采集加油机防作弊系统状态、**监0**控微处理器序列号、编码器序列号、计量超差数据。

8.平台加装设备需具有系统稳定功能：加装的设备及相关产品通过多项电磁兼容检测，满足气候严酷条件下稳定运行，数据源采集稳定，确保系统运行稳定。

9.平台加装设备安全性功能：产品具备防爆特性，通过安全防爆认证，产品具备防爆合格证。

10.平台需具备数据安全功能：平台需具备全流程数据安全防护机制，核心能力包括：完善的用户身份管理体系、精细化权限控制机制、多种鉴权防护手段；平台需能经受渗透测试，确保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三）监管平台主要建设内容

平台建设完毕后需具备全链条数据采集服务功能并进行展示，可以按加油站名称和时间来查询加油站的加油枪、报税口、编码器、显示屏、液位仪等数据变化情况，综合形成加油站各项交易数据，做好数据比对分析，及时发现异常波动情况和问题线索。平台主要模块如下：

1.加油机报税口数据采集模块：采集加油机报税口数据累计销量、累计金额、时间、税控芯片序列号等数据，并上传到系统平台；

2.加油机编码器数据采集模块：能够采集编码器油量、时间、加油机编码器序列号等数据，并上传到系统平台；

3.加油枪数据采集模块：实现监管区域内油枪总数量和抬挂枪加油次数，并上传到系统平台；

- 4.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模块：**采集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原始显示数据（单价、数量、金额、时间等），并上传到系统平台。保留原装屏功能。产品兼容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加油机品牌、型号。兼容一体屏、分体屏、多单价屏等加油机。兼容明文、密文显示屏数据传输协议；
- 5.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模块：**安装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真实、准确、完整、实时采集油罐进销存数据及油罐油高、水高、温度、时间等数据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自动计算出一段时间内进、销、存数据上传到监管平台，各职能部门根据不同权限进行登录、查看、下载数据。
- 6.云视频采集安防模块：**对加油区、卸油区、加油站进出口等高风险区域进行重点实时监控，使用AI技术对视频进行智能识别和分析，自动检测异常情况及自动发送提醒和预警信息。

（四）安装、维护及增值服务

- 1.监管平台建设及维护：**监管平台系统开发要满足数据采集、单项数据查询和综合数据汇总、单企查询和多企查询、全市数据汇总和分县（市区）数据汇总、数据比对分析、多部门数据共享等功能，做好日常平台维护和系统升级。
- 2.硬件安装：**根据加油机数量、加油枪数量、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量、报税口数量、液位仪数量等实际情况确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实际工作量为准，全面保证硬件产品质量合格、运行平稳；硬件设备安装前，如有法律法规要求需经有关职能部门同意的中标方应向该职能部门申请，安装时各职能部门应到现场监督，安装结束出具相关合格或验收材料后，认定为安装完毕。
- 3.巡检服务：**平台上线后，投标人须为本项目成立专业的运维服务团队，开通**24**小时技术服务热线，做好加油站监管平台的日常运行和技术服务，通过项目组内部联络中心及时、高效处理解决加油站监管平台出现的各类故障及请求；为终端用户提供远程技术指导，确保平台系统及加油机防作弊数据采集设备正常工作。健全巡查机制，每年每站不低于**6**次（每**2**月至少**1**次），并能根据各职能部门工作需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4.应急保障服务：**一般性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8**小时。严重影响加油站正常营业的问题，响应时间不超**1**小时，到达现场不超过**4**小时，并向辖区监管部门报告；
- 5.增值服务：**投标人须具备成熟的数据服务能力，可提供数据处理、分析、治理等全流程或专项数据服务支持。须具备协同客户完成数据资产登记的能力，能够协助客户梳理数据资产、规范登记流程、完成资产信息录入与备案等相关工作。
- 6.安全保障：**为提前预防严重性故障的发生，除被动性解决已发生故障及问题外，中标人需积极采取健康检查、健康评级等主动运维手段，通过不定期对加油站数据管理平台及各加油站进行全面的检查，以达到事先消除隐患、减少故障的发生。

二、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平台须实现加油机报税口数据采集模块、加油机编码器数据采集模块、加油枪数据采集模块、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模块、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模块、云视频采集安防模块等六个环节的功能并进行实时监控，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3 年
标的提供的地点	绥化市各县（市、区）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 支付比例 3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 2期： 支付比例 45% ，平台服务上线后一年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5% ，每季度为一次付款节点，付款金额参照当季度考核情况； 3期： 支付比例 12.5% ，平台服务上线第二年服务周期期末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达到验收标准的加油站所需费用的 12.5% ； 4期： 支付比例 12.5% ，平台服务上线第三年服务周期期末进行支付，支付金额为达到验收标准的加油站所需费用的 12.5% ；

验收要求	1期： 监管平台建设及硬件安装完毕，均符合采购需求各项量化指标等有关要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正式上线运行之日起 3年
其他	其他：1、考核指标：（1）监管平台建设及运行：自签订合同生效后，70个工作日内完成监管平台建设、加油站硬件设备安装、系统调试等工作。监管平台建设及硬件安装完成后对系统进行1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如系统出现任何异常，中标人应及时进行完善，待整个系统运行稳定，并且数据采集精确，达到验收标准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三年项目维保服务期；（2）平台采集数据准确性：中标方须确保采集各维度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确保平台采集功能完善且数据准确性达100%，若因中标方采集的数据失真导致产生监管漏洞，中标方需及时做出限时整改方案，如在规定时限内未完成整改任务，采购方有权停止应付款项的支付；（3）平台数据比对分析与应用：中标方须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数据比对分析报告，并对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商务、税务、市场监管、应急、公安等部门根据分析报告提示的异常信息，有针对地开展核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全面提升平台数据应用效能；（4）平台设备在线率：平台设备在线率不得低于95%。中标方须对故障达到7*24小时的全时响应，如因响应不及时导致严重影响监管正常运行的，处以相应罚金（合同中约定）；中标方应在服务期内保证设备修复及时；保证服务期内设备的维护、系统平台的升级，以确保平台安全稳定运行；（5）违规接触：采购方在平台上线运营后，如发现中标方与加油站串联，导致加油站销售额数据失真，甲方有权第一时间将相关人员移送公安机关，甲方有权就此情况对中标方处以相应罚金（合同中约定）。（6）合同效力衔接：本条款约定的考核指标，均纳入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的条款，作为合同履行及争议解决的依据。 2、服务成果验收：采购人按照付款时间节点对其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升级监管平台相关功能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中标方需根据市场发展变化、业务需求和技术进步情况，及时对平台进行功能完善和性能提升，确保平台能够长期稳定运行，适应不断变化的监管和服务需求。 4、3年服务期结束后，如工作需要，甲方拟采取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再次合作，服务费每年不超过本次中标金额的12%。 5、新建加油站监管系统接入及费用支付：在本项目3年运维期内，若绥化市各县（市、区）出现新建加油站，且新建加油站已具备监管系统接入技术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基础设施达标、设备安装环境合规等），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发出接入通知后，按照本项目监管平台技术标准及要求，配合完成新建加油站的监管系统接入工作（含硬件适配、软件对接、数据联调及后续运维服务等），不得无故拖延或拒绝。费用支付标准按以下优先级执行：（1）若本次中标范围内已存在与新建加油站规模（以加油机数量、油罐容量、场地面积等）一致的加油站，按该同规模加油站的相关费用标准支付；（2）若不存在同规模加油站，但存在相似规模

	加油站的，按相似规模加油站服务费用标准的合理比例（结合新建加油站实际规模与相似规模加油站的差异系数核算，差异系数由双方根据核心指标对比协商确定）支付；（3）若既无同规模也无相似规模加油站的，由中标供应商在完成新建加油站监管系统接入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费用明细申请（需附费用构成说明等支撑材料），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按审核确认的金额支付。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软件运维服务	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	1.00	29,639,000.00	29,639,0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模块： （1）首页功能：可实现预警信息展示：可展示系统生成的预警信息数量，包含设备连接异常预警和长时间无订单异常预警以及油罐出油量与油枪出油量误差预警；可实现通过GIS地图展示区域内的加油站分布情况，可点击查看加油站基础信息及设备信息；可实现分区域销售统计信息展示功能。 （2）加油站信息管理功能：加油站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站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站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站信息页面新增和批量导入功能，可实现加油站撤站管理；加油机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机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机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机信息页面新增和批量导入功能；加油枪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枪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枪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枪使用状态显示功能；加油机电子显示屏信息查询：可实现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加油机电子显示屏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加油机电子显示屏使用状态显示功能；液位仪信息查询：可实现液位仪基础信息查询功能，可实现液位仪信息编辑功能，可实现液位仪信息页面新增和批量导入功能； （3）设备管理功能：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信息查询：可实现查询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信息功能，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手动新增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重启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功能；加油机电子显示屏信息查询：可实现查询加油机电子显示屏信息功能，可实现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手动新增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重启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功能；加油机路由设备信息查询：可实现查询加油机路由设备信息功能，可实现加油机路由设备手动新增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重启加油机路由设备功能；液位仪物联网路由设备信息查询：可实现查询液位仪物联网连接设备信息功能，可实现液位仪物联网连接设备手动新增管理功能，可实现远程重启液位仪物联网连接设备功能；升级管理：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加油机物联网路由设备、液位仪路由设备远程升级功能，可实现升级任务实时查询功能，可实现升级任务历史查询功能。 （4）运营管理功能：一户式查询：可实现通过加油站查询，聚合显示加油站基础信息、销售统计、设备基础信息及设备在线状态显示功能；操作员管理：可实现新增、查询、编辑区域操作员功能，操作员权限对应登录H5安装、巡检平台权限；加油机主板查询：可实现查询显示加油机编号、税控微处理器编号、编码器身份信息功能，与手持加油机数据采集器（POS机）读取数据一致；加油站营业异常：可实现新增、查询、关停加油站经营异常情况功能；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告警：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连接设备离线告警查询功能；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告警：可实现加油机电子显示屏离线告警查询功能；加油机路由设备告警：可实现加油机路由设备离线告警查询功能；液位仪路由设备告警：可实现液位仪路由设备离线告警查询功能； （5）数据中心功能：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可实现加油机报税口数据明细、日报、月报、年报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可以实现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明细数据、日报、月报、年报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油罐液位仪数据：可实现液位仪明细、日报、月报、年报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 （6）预警管理功能：税控变更监-控：可实现查询加油机税控微处理器变更记录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加油

	机电子显示屏预警：可以查询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变更记录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预警生成设置：可实现预警阈值设置功能，可实现预警信息启停管理功能，可实现自定义发送预警短信类型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预警查询：可实现预警记录查询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预警短息记录：可实现预警记录发送短信功能；可实现预警短息记录查询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预警统计分析：可实现按预警原因统计查询显示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的一键导出。 （7）监-控中心功能：可实现数据可视化大屏显示功能。 （8）系统管理功能：用户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用户账户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角色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用户角色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部门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删除部门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岗位管理：可实现新增、编辑、启用、停用、删除岗位功能，可实现查询结果一键导出功能；日志管理：可实现系统操作日志查询功能，可实现系统登录日志查询功能。 （9）个人中心功能：可实现个人信息用户姓名、手机号、登录密码编辑修改功能。 （10）移动端功能：可实现兼容手机浏览器访问页面；可实现展示加油站基础信息、加油站流水信息、加油站订单汇总信息功能；可实现采集设备安装设置功能；可实现加油站巡检功能，包括实时显示加油站交易流水，加油站设备在线状态功能，加油站储油罐实时液位状态信息。 （11）帮助中心功能：云平台系统具有帮助功能。
--	--

2	加油机数据采集模块： 1、服务要求：通过加油机主板报税口、编码器、加油枪采集数据，嵌入在加油机内部，不破坏加油机计量的准确度和各项功能，不影响税务和市场监管部门、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2、采集及技术要求： （1）设备： ①机箱材质：金属外壳； ②无线通信：采用无线扩频技术； ③供电范围：(DC5V-DC12V)； ④在线监-测：通过定时发送心跳包，监-测设备是否掉线； （2）数据采集接口（需提供实际产品照片及证明材料）： ①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协议约定的串口参数，可直连加油机税控口采集数据； ②RS232数据采集接口；接口数量：至少2路；接口形式：DB-9母型插座；通信速率：支持1200-115200 bps；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③RS485数据采集接口接口数量：至少2路；接口形式：RJ45；通信速率：支持1200-115200 bps；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静电防护：满足静电防护要求； ④提枪信号采集接口；接口数量：至少6路；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⑤编码器采集接口；接口数量：至少6路；通信状态指示：支持通信状态指示； 需提供实际产品照片及证明材料 （3）数据传输接口 ①SMA天线接口；支持安全加密传输； ②指示灯：PWR-LED TXD-LED RXD-LED； ③无线局域网组网，可应急实现无线电静默； （4）主处理器 ①工业级；支持掉电存储配置参数； ②抗电磁干扰，需提供证明材料； （5）防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防爆功能 （6）无线发射功率、现场电场强度 ①无线发射功率≤1w ②▲加油站现场电场强度低于12V/m（需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7）兼容加密报税口 支持兼容采集2019年以后生产的新型加油机的密文税控芯片数据，支持、兼容2019年以后生产燃油加油机防作弊系统。（需提供实际产品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
---	--

	3	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模块： 1、服务要求：保留原装屏功能。实时采集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原始数据（油品、单价、油量、金额、时间等），并把数据传输到系统平台。 2、采集及技术要求： （1）设备：保留原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功能。 （2）数据采集服务： ①★采集加油机电子显示屏原始显示数据（单价、数量、金额、时间等），并上传到系统平台； ②保留原装屏功能；产品兼容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加油机。兼容一体屏、分体屏、多单价屏等加油机；兼容明文、密文显示屏数据传输协议。 （须提供知识产权或检测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数据采集接口： 2路RS485接口;接口形式：RJ45;通信速率：支持1200-115200 bps;数据采用密文传输;采集显示屏交易数据（单价、数量、金额、时间等）且交易数据本地存储，可回溯;采集抬、挂枪状态数据; （4）兼容性： ①▲产品兼容区域内所有加油站的加油机； ②▲兼容一体屏、分体屏、多单价屏等加油机； ③▲兼容明文、密文显示屏数据传输协议； ④▲保留原装屏功能； （5）安全性 数据密文传输
--	---	--

4	报税口、编码器、加油枪、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传输模块： 1、服务要求：将编码器、加油枪、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通过路由、物联网卡实现数据传输和集中管理，运用高效、可靠的数据传输手段，提供大容量、高效的数据存储和管理服务，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 2、传输技术要求： （1）基础要求： ①协议支持：集成MQTT/TCP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 ②数据解析、转发要求：支持国家税务总局税控协议解析，可将采集数据解析重新打包上传物联网平台； ③在线监-测支持：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确保设备永远在线； ④参数配置：应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并且将配置好的参数保存内部的永久存储器件内（一般为FLASH或EEPROM等）。当上电时，自动按照设置好的参数进行工作。 （2）功能要求： ①异常恢复：当发生异常或者死机时，应可进行重启操作； ②云平台对接：支持与云平台对接； ③升级：支持网络远程升级；更新失败后具备恢复机制； （3）硬件要求： ①主处理器：三级流水结构处理；支持在线IAP； ②内置看门狗； ③通信接口：接口标准：支持RS232和RS485； 保护：15KV ESD/保护；供电：供电输入电压范围 220V±5%；工作湿度 20-90%RH 无冷凝； ④联网模组： 支持4G或5G物联网模式，为保持数据业务的连续性、完整性、及时性，至少支持一家以上通讯公司；频段国内全网通；每座加油站每月不低于200M物联网通信流量，保障数据采集传输。可支持无线网络通信系统；支持无线APN接入，支持公网NET、GRE隧道、L2TP隧道、IPsec隧道等方式； （4）性能要求： ①操作性:上电启动到工作状态，时延不超过30s;发射功率:≤1W; ②工作环境:温度：-45℃~55℃（需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凝露;大气压力：86~106KPa; ③可靠性:内置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 ④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各接口ESD防护，防止静电冲击；
---	--

	5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模块： 1、服务要求：油罐进销存数据。安装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设备，真实、准确、完整、实时采集油罐油高、水高、温度、时间等数据，并上传到系统平台。系统自动计算出一段时间内进、销、存数据，并把采集的数据上传到平台。税务局、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各级用户根据不同权限进行登录、查看、下载数据。 2、技术要求： （1）功能要求： 协议支持:集成MQTT/TCP协议，能接入各通讯运营商物联网平台;数据采集、转发要求：支持主流液位仪协议解析，可将采集的液位仪数据解析重新打包上传物联网平台;在线监测支持：心跳包技术，智能防掉线，支持在线检测，在线维持，掉线自动重拨，确保设备永远在线；参数配置：应支持网络远程参数配置，并且将配置好的参数保存内部的永久存储器件内（一般为FLASH或EEPROM等）。当上电时，自动按照设置好的参数进行工作；异常恢复：当发生异常或者死机时，应可进行重启操作；平台对接：支持与平台对接；升级:支持网络远程升级；更新失败后具备恢复机制； （2）硬件要求： ①主处理器:三级流水结构处理;支持在线IAP; ②内置看门狗; ③通信接口:采集接口标准：支持RS232和RS485;采集数据输出接口：采集的液位仪数据支持RS232接口输出；保护：15KV ESD/保护;供电:供电输入电压范围220V±5%;工作湿度20-90%RH无冷凝； ④联网模组： 支持4G或5G 物联网模式，为保持数据业务的连续性、完整性、及时性，至少支持一家以上通讯公司；频段国内全网通；每座加油站每月不低于200M 物联网通信流量，保障 数 据 采 集 传 输。可支持无线网络通信系统；支持无线 APN 接入，支持公网 NET、GRE 隧道、L2TP 隧道、IPsec隧道等方式； （3）性能要求： 操作性：上电启动到工作状态，时延不超过 30s；发射功率：≤1W；工作环境：温度：-45℃~55℃（需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无凝露；大气压力：86~106KPa；可靠性：内置看门狗及多级链路检测机制，具备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恢复能力，保证设备稳定可靠运行；多重设备自检机制，确保链路畅通和告警；各接口ESD防护，防止静电冲击；
	6	云视频采集安防模块： 1、服务要求：在加油站内安装视频采集设备，对加油区、卸油区、加油站进出口等高风险区域进行重点实时安防预警，使用AI技术对视频进行智能识别和分析，自动检测异常情况及时自动发送提醒和预警信息,提示监管部门及时处理和应对问题，提升加油站的安全生产水平和运营效率。 2、技术要求： （1）服务区、管理区：AI算法需具备任意一种：机房安全识别、顾客面部识别、人流统计、安全监-控、服务质量监-控； （2）加油站进出口：AI算法需具备任意一种：车牌号码、车型、颜色、车流统计； （3）加油岛区域：AI算法需具备任意一种：抽烟明火、接打电话、烟雾识别、打架斗殴、人-脸识别； （4）卸油区：AI算法需具备任意一种：工作流程判定、车牌黑白名单识别、人-脸识别、电子围挡、安全识别。 （需提供该类似视频采集模块能力运行截图）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六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标方法

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的情形

-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	10%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报价审查

2.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6.汇总、排序

6.1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	--------------------------------------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三）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四）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五）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服务内容；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绥化市加油站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85.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8.0分)	根据对招标文件整体要求的满足或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全部满足或优于要求得满分28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重要功能性▲参数的每出现一条负偏离扣1分，其余参数每有一条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加油站数据管理云平台模块 (2.0分)	平台支持数据补录功能(支持报税口、编码器离线数据补录，确保平台数据完整性)，得2分（需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加油机数据采集模块 (4.0分)	1、使用环境温度最低温度小于等于-45℃；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为保证设备运行安全性，需提供相关防爆资质，其中气体组别要求不低于IIB，温度组别要求不低于T4。总分2分，每项高于最低标准的得1分（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模块 (2.0分)	电子显示屏数据采集产品具有防爆功能得2分；（需提供防爆合格证书，否则不得分）
	报税口、编码器、加油枪、加油机电子显示屏数据传输模块 (2.0分)	硬件中联网模组支持以太网联网，接口形式：RJ45得2分；（需提供实际产品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油罐液位仪数据采集模块 (2.0分)	硬件中联网模组支持以太网联网，接口形式：RJ45得2分；（需提供实际产品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1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①实现全链条数据采集功能的具体方案；②进度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时间进度计划、项目完成时间的技术保障)；③安装、调试方案；④对本项目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对策措施。每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具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只提供评分标题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运维服务 (12.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①日常运维服务内容；②健全的巡查机制；③运维服务团队人员设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与数量；专业、工作年限；从业经验；职责任务分工）；④提供后续运维期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运维期限、运维保障措施、具体运维内容）每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具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只提供评分标题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应急服务措施 (9.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①应急保障服务（包括各种问题的响应时间及应对方案）；②预防严重性故障发生的方案；③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以及抵抗风险(包括服务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每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具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只提供评分标题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安全保障方案 (9.0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制定①设备的安全性能、防爆功能及保障方案；②系统或软件的安全性能及保障方案；③投标人人员在工作中劳动保护方案。每有一项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每具有一处缺陷扣1.5分，扣完为止。只提供评分标题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方案内容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引用错误或已废止、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时间地点区域错误，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类似业绩 (3.0分)	投标人须提供2022年10月至2025年10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1份得1.5分，最多得3分；类似业绩是指：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每项业绩下的下列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1、合同关键页（须包含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2、证明材料不全或模糊无法辨认该项业绩不予计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提供的业绩合同其服务内容不属于系统集成实施服务范围的，该项业绩不予计分。

商务部分	综合信用分值 (5.0分)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应用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的通知》（绥财发〔2025〕20号），综合信用得分运用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计算，“A”级供应商得5分；“B”级供应商得4分；“C”级供应商得3分；“D”级供应商得2分；“E”级供应商得1分；此前未参与黑龙江省政府采购，未获得供应商信用评级的供应商按“A”级计算得分。由评审专家评标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依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做出相应打分。供应商信用评价等级采用《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关于2024年度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信用（履职）评价结果的公告》，附件《2024年度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网址链接： https://hljcg.hlj.gov.cn/maincms-web/articleHlj?type=article&id=e8697b48ec8d445f93f2bb047d40c4e4&ath=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1201]ycjs[GK]2025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 （投标人名称） 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 标 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名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证明
正面	反面
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合法身份证明
正面	反面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2		★	2.1			
			2.2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